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89號

原告 姚辰龍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薛瑞元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萬哲源律師
高偉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39分宣判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7月5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法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盧姿妤